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